

2019 年江口县稻田养鱼苗种补助项目 鱼种采购合同书

甲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明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稻田生态渔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及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的协商，现就鱼种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采购鱼苗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名 称	规格（克）	单 价（元/kg）	数 量（kg）	金 额（万元）
鲤鱼苗	（50-150）	19	18421	35
合计			18421	35

注：1、鱼种单价为乙方将鱼种送达甲方种养基地的交货价格。

2、鱼种质量要求为无病无伤无残疾，采购资金由乙方提供报帐凭证后报账支付。

3、鱼种款合计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鱼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同时对质量及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质保期限：鱼苗投放后一周内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2、质保范围：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者其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鱼苗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补偿。

3、为保证顺利开展，鱼苗投放 7 日内，如死亡量超过 5%（人为

投毒及管理不善造成死亡除外), 乙方需保证死亡超出部分及时按采购规格鱼苗补充到位。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确定交货时间,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经办人通报。因稻田鱼苗保供较为分散, 分发较为复杂, 甲方应提前通知当地百姓有序按时到场领取鱼苗, 乙方承诺鱼苗供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向前来领取鱼苗的百姓及时发放, 鱼苗应在签订合同起次日的20个工作日投放完成, 乙方必须保证鱼苗到位。

2、交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由甲方牵头, 组织相关专家共同验收。

2、验收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鱼苗品种、规格符合, 鱼苗活力好、质量良好, 无病无伤无残疾。

3、验收如达不到规定要求, 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乙方将鱼苗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鲤鱼苗的检疫票提供给甲方, 并完成合同要求的供货量后, 甲方出具验收单, 交接完成之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管理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乙方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将鱼苗送至甲方后, 如遇甲方人员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所供鱼苗与合同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相符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鱼苗供应，对甲方造成损失部分（超出合同采购部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货款，如到期未支付的，双方协商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人：

杨月坤

地址：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85699776

联系电话：18984671768

2020年6月20日

